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6號

原　　告　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育芬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5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